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蔡憶萍

相 對 人 及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萬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除顯無勝訴之望外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復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述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訴外人蔡宗佑之配偶，蔡宗佑自民國103年起受僱於相對人，113年5月31日蔡宗佑於通勤途中發生車禍死亡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通勤職災。蔡宗佑受僱於相對人期間之薪資係以每日新臺幣2,400元計算，惟相對人僅以基本工資為其投保，造成聲請人受有喪葬津貼、遺屬年金、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及未發給特休未休工資等損害，為此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語，足見本件係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勞動訴訟，且依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蔡碧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林惠鳳